

<<劳动合同纠纷实用法律手册19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劳动合同纠纷实用法律手册19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33808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33806

出版时间：2012-1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页数：352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劳动合同纠纷实用法律手册19>>

内容概要

丛书突出特点有：

第一，文本标准。

丛书所收录的文件皆为国家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等正式文件。

文件皆标明公布文号及施行日期，方便读者适用查询与使用核对。

第二，编排科学。

各个分册按照纠纷可能遇到的情形编排目录分类，并在每类中按重要程度排列法律文件的先后顺序，读者朋友可以根据自己所处情形及需要，快速查找法律信息。

第三，收录全面。

分册除了收录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外，还收录了部分对法律文件的解释性批复和复函，帮助读者更全面理解法律规定内在精神。

第四，内容实用。

各个分册选取了与纠纷相配套的典型案例、疑难问题和常用文书、关联规定提示等内容，为读者提供更宽角度、更为实用的纠纷解决信息。

第五，脚注查询。

分册根据纠纷所涉法律条款重要程度，把与条款紧密相关的条文适用解释、解释性批复及复函，以脚注的形式展现。

方便读者通读法条时更好理解法律规定的字里行间。

书籍目录

劳动合同纠纷仲裁诉讼图

- 一 综合
- 二 劳动合同订立
- 三 合同履行与变更
- 四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
- 五 劳动合同经济补偿标准
- 六 福利保险与福利待遇
- 七 特殊劳动合同
- 八 劳动合同纠纷处理

实用附录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广东省劳动厅：你厅《关于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若干政策问题的请示》（粤劳计函[1994]612号）收悉。

现函复如下：1.关于签订和续延劳动合同问题。

对于已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，应按《劳动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；对距离退休年龄10年以内的老职工，按劳动部《关于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的通知》（劳部发[1994]360号）的规定，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。

对其他固定职工，在当前新旧用工制度转换的过程中，作为一次性的过渡办法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可以根据当地情况，从保护工作时间较长职工的利益出发，做出一些特别规定。

2.关于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问题。

在《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》（国发[1986]77号）废止以前，可继续执行其中有关劳动合同终止后发给生活补助费的规定。

3.关于党群专职人员如何签订劳动合同问题。

按照《劳动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“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，应当订立劳动合同”。

党群专职人员也是劳动者，因此，也应签订劳动合同。

但有特殊规定的，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一、关于厂长、经理签订劳动合同的问题 按照劳动部劳部发[1994]360号文的规定，厂长、经理是由其上级部门聘任（委任）的，应与聘任（委任）部门签订劳动合同。

实行公司制的企业厂长、经理和有关经营管理人员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中有关经理和经营管理人员的规定与董事会签订劳动合同。

二、关于党委书记、工会主席签订劳动合同的问题 按照劳动部劳办发[1995]19号和33号文件的规定，党委书记、工会主席等党群专职人员也是职工的一员，按照《劳动法》的规定，应当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。

对于有特殊规定的，可以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三、关于固定工签订劳动合同的问题 按照劳动部劳部发（1994]360号文件和劳动部劳办发【1995]19号文件的规定。

为使固定工制度向劳动合同制度平稳过渡，应根据《劳动法》规定的不同合同期限，对工作时间较长，距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老职工，如本人提出要求，可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。

编辑推荐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